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陕西定边姬塬天润 49.5MW 风力发电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定边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省水利厅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关于陕西定边姬塬天润 49.5MW 风力发电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申请。7 月 28 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陕西定边姬塬天润 49.5MW 风力发电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会；8 月 4 日收到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审查后不予通过技术性审查的报告。经审查，该项目不符合法定条件：

- 1、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已失效，本次不应按变更方案对待，应按补报方案重新编报。
- 2、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不清；外输线路的防治责任未落实。
- 3、支撑性文件漏项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水

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决定陕西定边姬塬天润49.5MW风力发电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不予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陕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水利厅

2021年8月30日

(联系人: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管理办公室 雷宏刚

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治理处 王 鹏

联系电话:02961835140 02961835060)

抄送: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榆林市水务局、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定边县水务局、县水土保持监督站